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德师报(验)字(17)第 0002 号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贵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贵公司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 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 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其中, 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 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 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 由贵公司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 不低于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 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 贵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 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中国中铁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实收金额审验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第一期	300,000,000.00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同证验字[1999]008 号	1999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期	110,000,000.00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同证验字[2001]第 010 号	2001 年 5 月 15 日
第三期	205,000,000.00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证验字[2006]第 8 号	2006 年 5 月 19 日
第四期	297,000,000.00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和验字(2007)第 1002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
第五期	547,200,000.00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12-1013 号	2008 年 5 月 30 日
合计	1,459,2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2017 年 1 月 6 日)，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申请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莉莉

殷莉莉



2017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出资者名称	金额	占新增 出资 比例 (%)	货 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 有限公司	383,802,693.00	100.00	-	-	-	-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100.00	-
合计	383,802,693.00	100.00	-	-	-	-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100.00	-

邓元发

法定代表人

林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书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	-	383,802,693.00	20.82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20.82
小计	-	-	383,802,693.00	20.82	383,802,693.00	383,802,693.00	2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459,200,000.00	100.00	1,459,200,000.00	79.18	-	1,459,200,000.00	79.18
小计	1,459,200,000.00	100.00	1,459,200,000.00	79.18	-	1,459,200,000.00	79.18
合计	1,459,200,000.00	100.00	1,843,002,693.00	100.00	383,802,693.00	1,843,002,69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铁道部宝鸡桥梁厂(现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局、铁道部第二勘察设计院(现中国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交通大学等四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510109000032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459,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中铁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802,693 股购买相关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具体方式如下:

贵公司以持有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有限”)100%股权(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注入二局有限,形成二局有限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国中铁持有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山桥”)100%股权、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100%股权、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科工”)100%股权及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装备”)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转让作价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置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人民币 4,459,787,300.00 元,由贵公司向中国中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02,693 股购买。

上述资产置换所发行股份的原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8 元/股,不低于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4 月 14 日,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股本总数 1,459,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规定,贵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分红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11.6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1.62 元/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 续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每股面值 1 元, 折合股份总数 1,843,002,693 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3,802,693 股, 占股份总数的 20.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459,200,000 股, 占股份总数的 79.18%。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价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中国中铁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88,270,800.00 元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过户至贵公司,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贵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28,483,500.00 元的二局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中国中铁, 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中铁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83,802,693.00 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9,2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止, 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00 元。

上述用于资产置换和出资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中铁宝桥 100%股权、中铁科工 100%股权及中铁装备 100%股权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2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3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4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5 号), 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中铁山桥 100%股权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435.79 万元, 中铁宝桥 100%股权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5,078.47 万元, 中铁科工 100%股权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9,189.40 万元, 中铁装备 100%股权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4,123.42 万元。

贵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 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81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评估的置出资产价值为 722,848.35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已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 号)核准。

四、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 截至验资报告日(2017 年 1 月 6 日), 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